

花蓮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校級鑑定評估人員基礎暨進階培訓系列研習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二)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10-114年)項目1-1-4 辦理鑑定工具研習、項目1-2-1 辦理心評教師分級研習。

二、實施目的：

增進本縣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新進暨進階鑑定評估人員鑑定知能，以因應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需求。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習時間與地點：

- (一)時間：115年12月12日上午9時至12時00分。
- (二)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二樓會議室

五、參加對象：

- (一)本縣新進特教教師(含代理教師)務必參加。
- (二)本縣已取得校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特教教師以剩餘名額依報名順序錄取。
- (三)本次研習名額國教階段25名，名額有限，依報名項次優先錄取。

六、研習內容：

(一)國教階段基礎課程

日期	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助理講師	備註
12月12日(六)	09:00~10:00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1 (含分組討論)	宜昌國中方信斌老師 國風國中王永龍老師 國風國中鄭立瑋老師	國教階段 25人
	10:00~11:00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2 (含分組討論)	國風國中王永龍老師 宜昌國中方信斌老師 國風國中鄭立瑋老師	
	11:00~12:00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3 (含分組討論)	國風國中鄭立瑋老師 國風國中王永龍老師 宜昌國中方信斌老師	

七、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

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報名場次請參閱附表 1。

八、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九、預期成效：1-1-4 辦理鑑定工具研習、1-2-1 辦理心評教師分級研習。

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

十一、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二、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身心障礙學生校級鑑定評估人員基礎培訓課程及時數表
(國教)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備註
1	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	評量目的及方法、心理測驗基本概念、鑑定倫理	3	
2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鑑定基準與原則、本縣鑑定作業流程、ICF 診斷在特教之應用	3	
3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適應行為定義、常用適應行為評量工具介紹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ABAS...)	3	
4	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學業能力評量目的、常用能力評量工具介紹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數學診斷測驗、書寫測驗、視動視知覺測驗...)	3	
5	智力評量實務	智力評量類型、常用智力測驗介紹 (個別智力測驗、非語文智力測驗、團體智力測驗...)	3	
6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	情緒行為篩選檢核工具介紹 (情緒行為問題篩選測驗、自閉症行為篩選及適應行為檢核測驗...)	3	
7	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行為問題、ABC行為觀察記錄表、訪談記錄表、個案觀察與訪談實例介紹	3	
8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	認知障礙 (含學習及智能障礙) 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感官與生理障礙 (含身體病弱) 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9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測驗解釋一般原則、信賴區間、側面圖、強弱項分析	3	
10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報告敘寫架構、質性資料與評量資料統整與詮釋、特教需求、課程教學與輔導建議、相關專業與支持服務、教育安置	3	
合計			36	

※鑑定評估人員進行發展遲緩類以外之障礙類別鑑定評估前，應參與相關障礙類別 1~4 項培訓課程通過，始得進行該類障礙類別之鑑定評估工作。